

证券代码：839559

证券简称：振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詹有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1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22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40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邵永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542,28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89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青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1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军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6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詹思汗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嘉扬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选举属于正常的换届工作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并确认的《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确认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